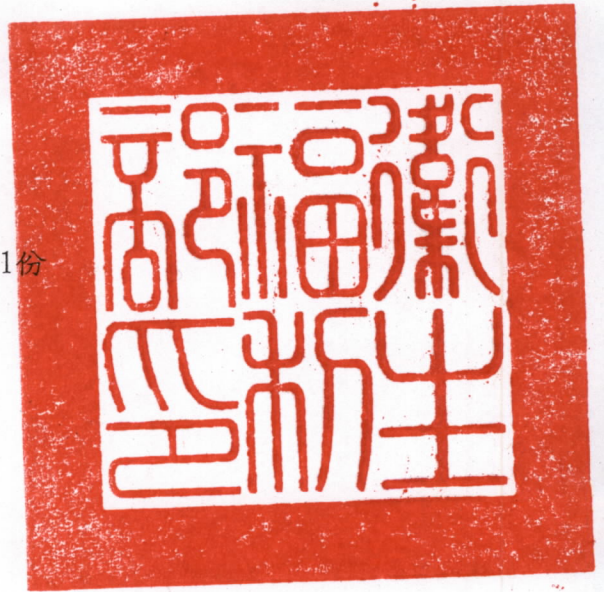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3399號

附件：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系統管理辦法（草案）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系統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系統管理辦法」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網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45
 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jl@fda.gov.tw



副本：

部長蔣丙煌